

一、資深同仁

檢察官 何克昌（退休）

我在屏東地檢學到的幾堂



筆者司法官訓練所結業後，於民國 82 年底分發至屏東地檢（以下稱本署）服務，印象中，當時全署檢察官約 16 位（不知有無記錯？），因緣際會，結識多位能力、品操優異之學長，如今回想起來，實在感謝上蒼！！反省過往，筆者認為學到幾堂寶貴課程，值得有識者共同省思。

一、第一堂課：提高偵查能力，可以減輕案源

筆者剛分發時，除了對於警方移送案件結案外，實在談不上指揮警方人員處理專案；當時與賴慶祥學長共事，賴學長服務公職之前，曾任律師職務，較有社會經驗，因此，在 83 年至 86 年間，本署檢察官指揮之專案，常見到賴學長之身影；有次賴學長告知

本人要申請手機，賴學長說，警方有時要與承辦檢察官聯絡，但聯絡不到檢察官，只好請賴學長轉達；本署乃申請手機交付檢察官使用；印象中，本署當時一年預算，含全署人事費，約八千多萬元，經費實在有限，因此，持有手機辦案之同仁，須自付手機費用（一月約須 1200 元或 2000 元？忘了！）；全署同仁，大家相處有如大家庭般，為了偵查公務需要，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，充滿了革命情感。

由於賴學長大力指揮警方偵辦走私、毒品、賭博等案件，在 83-86 年間確屬罕見，因此，全國各地警方及當時之省刑大、警政署刑事偵查大隊等警界精英，多來屏東地檢

報請指揮專案偵辦，印象中，屏東地檢專案指揮偵查之毒品案件，有遠及本島北端之宜蘭地區，及外島之金門地區。

由於本署檢察官大力指揮警方查緝毒品、走私案件，結果屏東地區之走私毒品案件，大量降下來；有次賴學長與警方人員聊及屏東地區海岸線極長，為何近日未見警方報請指揮查緝屏東地區走私毒品案件？警方人員答稱，據悉走私毒品人員知道屏東地檢大力查緝毒品走私案件，因此，有意避開屏東地區，往外地去走私云云。

其次，83-86 年間，各地大型賭博性電動遊藝場十分興盛，屏東地區亦然，常有民眾舉發，請檢警人員加強查緝賭博案件，以免家人沉迷賭博，造成家庭生活困境；賴學長亦協調本署檢察官指揮警方查緝大型電玩賭博場所，印象中，有同事為蒐證需要，大家還集資請蒐證能力較強同事進入電玩店內，瞭解店內之賭博事證；經過大家同心協力查獲一家賭博電玩店之後，不久，第二家亦遭查獲，迨本署同仁規劃查緝第三家電玩店時，警方已回報，屏東地區之大型賭博電玩店已歇業云云。

從本署 83-86 年間，同事間合作無間的查緝案件方式，給筆者上了寶貴的一課，其實減輕案件最好的方法，就是除惡務盡的認真查案；如此，行為觀念偏差之民眾自會考量犯案成本，而有所收斂。其實本署檢察官同仁，大部分係住居外地，當時因緣際會，同來屏東服務，主要目的不就是希望屏東民眾有本署的存在，大家都能安居樂業；這不就是本署存在的社會功能嗎？

二、第二堂課：適用現代化之司法統計，正確

反應偵查量能

在未進入檢察體系之前，筆者係在行政機關服務；一般而言，在行政機關，加班到晚上八、九點下班，算是已經相當勞累；不知當時分發到本署，工作量較之行政機關更是暴增；只能日以繼夜，全力結案；回想當時，全署同仁經常通宵熬夜工作；有時工作到凌晨二、三點才回宿舍睡覺，有時工作到聽見窗外鳥叫聲，才知天已亮了！

每當熬夜到二、三點要走回宿舍睡覺時，本來最近距離係穿過法警室走回宿舍（當時一樓後側鐵門尚未開啟），但恐怕吵醒法警同仁，乃開啟大廳鐵捲門走回宿舍，步出大廳時，偶爾還會遇到附近民眾在大廳外階梯飲食，心裡納悶，同仁係因工作關係，不得不晚睡，不知民眾為何到凌晨二、三點還不睡覺？

談到工作量的壓力，有幾件趣事，順道分享：

1. 有位同事因經常加班，無法陪同家人聚會，有次，假日加班時，心裡覺得對家人過意不去，乃回家邀同太太、小孩到恆春走走散心；當同事開車載同妻小到枋寮時，又覺得案件未結，心裡更不安，乃在枋寮又駕車折返屏東，再回辦公室繼續加班。事後詢問同事太太，是否覺得很掃興？太太卻說，不會，能走到枋寮一趟，已經不錯了！

2. 另有一位同事，因經常熬夜加班，無法在晚上陪同家人團聚，有天晚上用餐後，想說今晚還是留在家裡陪同家人好了，不料晚餐後，家人卻如往常，當作同事未在家，各自作業，同事感覺無趣，只好再回辦公室繼續加班。

3. 還有一次；因為同仁覺得在本署工作三年多，卻無暇偕同家眷外出旅遊散心，乃協調

署內同仁分二梯次外出旅遊；行程規劃好後，同事們想藉此次旅遊抒解工作壓力，但有位同仁有感案件太多，旅遊期間，早晚尚可在住宿處所撰寫書類，乃將可供結案之案卷打包，放置後行李箱，隨同旅行，俾利用旅遊空檔結案；嗣為同事知悉，笑稱：此次旅遊真是「攜卷(眷)參加」！

雖然大家都是苦中作樂，但比較感傷的是，83-86 年間，本署檢察官同仁因大量查緝公職人員貪瀆、走私、毒品、賭博(電玩)等案件；其中多數專案係由賴學長協調指揮處理，因此，賴學長手中案件暴漲；當時多位同事與賴學長商量，請賴學長將手中案件簽「視為不遲延」，另方面，大家商量每股分攤賴學長 10 件，如此，可以消化賴學長股別名下案件達百件；以免賴學長手中遲延案件過多，反而遭行政管考，以積案過多，受到行政懲處，造成外界誤解賴學長辦案不力；其實署內同仁都知道賴學長之辦案能力強，且辦案認真，是署內同事有目共睹的！只是很遺憾，86 年間手上有大量專案之學長，都遭行政管考後，予以行政懲處或調職；其中賴學長調職臺東地檢，由於賴學長高堂當時住居高雄左營，又係癌症末期，賴學長為探視高堂，每日從臺東開車回左營，又當晚再開車回臺東上班，如此日復一日，直至賴學長高堂病逝；令人不勝唏噓！

印象中，有次，晚上十一點左右，檢察長前來辦公室慰問同事加班辛勞；檢察長勉勵同事說，其實我在當檢察官時，也是經常工作到這麼晚云云；當時忍不住向檢察長反應說：檢察長，如果您當檢察官時，就工作這麼累，直到今天當檢察長時，大家還是這

麼累，可見檢察體系之行政管理效能，多年來都未改善提昇？檢察長聽後頓感愕然！

從本署 83-86 年間，同事間因認真查緝案件之精神，造成部分負責指揮專案偵辦之同仁，反遭行政懲處或調職，又給筆者上了寶貴的一課，錯誤的管考方式，就是造成偵查環境腐敗，甚至形成反淘汰，有損檢察官的社會正面形象與功能，值得省思！

三、第三堂課：發揚偵查倫理，重視人道精神

對於檢警人員而言，能早日蒐集證據，早日結案，自是辦案的原則，但在偵查過程中，如為達結案目的，反而影響證人或被害人的生命安危，如此，是否需要放緩偵查腳步？

有次，同仁指揮查緝走私案件，調用跨區員警協同偵辦，筆者不解，有轄區警力可資調用，為何還要跨區調用警力？承辦同仁解釋，為恐轄區警方現場處理，造成證人身分外洩，危及證人生命安危云云；筆者聞後，深感同仁辦案細膩，值得敬佩！尤其在偵查過程中，會查悉當事人諸多隱私，同仁處理的態度就是，除了涉及刑案部分外，其它無關的情事，一概忘記。

本來刑事偵查目的，即在維護社會治安，保障人權，倘為達蒐證目的，不擇手段，甚至為求本案破案目的，反而造成意外之人員傷亡，諒非刑事偵查之本旨。

從同仁間偵查刑案之心思細膩，兼顧當事人或證人生命安危，保護當事人隱私精神，讓筆者深思不已，確給筆者上了寶貴的一課。

四、第四堂課:實事求是，論證務求嚴謹

回憶過往任職本署期間，不免因偵查經驗不足，或社會認知貧乏，有時自認偵查已臻完備的案件，予以終結；但經過院方的審理，才知尚有缺漏，如此，對刑案被告權益影響甚鉅。為防杜此種情形發生，本署同仁最令人感佩的是：相互協助糾正事證缺失之處；對於較複雜之貪瀆案件，偵查結果，往往影響涉案公務人員之名聲、權益尤大；因此，同仁間會在起訴前，就蒐證之結果，內部先行主動協助論辯，先立於辯方（被告）之立場，討論證據是否完備，如尚有不足，則再補強證據，務求嚴謹，以免當事人權益受損。其次對於院方之判決，則對照起訴事實，瞭解日後在偵查方面，尚有何加強蒐證之處；因此，本署貪瀆案件起訴定罪率能接近百分之百，實得力於同仁間內部之反覆論辯糾正，此可扭轉外界批評貪瀆案件定罪率低之負面形象。

由同仁間協助偵查刑案之相互論辯，以求蒐證嚴謹，不僅兼顧當事人名聲及權益，亦且提昇檢察官辦案品質之信譽，確讓筆者又上了寶貴的一課。

五、第五堂課:注意身體健康，為國珍攝人才

司法人才，注重資歷，舉世皆然；國家為培養司法人員，亦投入大量人事成本，自應善加珍攝，畢竟人才為濟世之本。

可惜的是，在服務本署期間，有三位共事的同仁相繼病逝（含前面所述之賴學長）；三位同仁年紀均不滿 60 歲，外因固然是病逝，但內因何嘗不是因為工作勞累，看病休息不易，積勞成疾？每思及此，令人感傷不已！然而，如有良好的工作環境，又何以會造成司法界同仁如此高度耗損？是否亦值得深思。

回想任職本署期間，約二十餘載，卻有三位同事相繼病逝，其他身患重病者，尚不知凡幾；不免讓人省思：惡質的偵查環境，是否亦有我不殺伯仁，伯仁因而死之憾！相信不只筆者，有識之士，亦會體認寶貴的一課：先求保健身體，再求奉獻家國，否則自身難保，何有餘力以保障人民權益？

以上幾堂寶貴課程，或可供後進人士深思，並請有識之士指教。

檢察事務官 徐銘璟（退休）

人生的每段過程 都要努力活得精彩



訪談日期：113 年 1 月 15 日

紀錄人員：文書科長 鍾慧綺

鍾科長：

非常感謝徐檢察事務官今天能接受訪談。我在得知您即將榮退時，為您感到非常的高興，聽到您的公職生涯將近 40 年，真的覺得非常了不起，也想著您一定有很多寶貴的經驗，可以提供給後進，也讓我們可以承襲前輩的經驗共同成長。因為檢察機關人員調動頻繁，可否先談談您的公職經歷，讓我們瞭解？

徐銘璟檢察事務官：

我民國 74 年考上普考書記官，在基礎訓

練完成後，就直接派到屏東地方法院進行實務訓練，75 年實務訓練期滿，就分發到高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服務，我本身是屏東人，在 77 年 9 月時，我就申請調回屏東地方法院。在我調回來之前，屏東地方法院院址是在屏東市北平路，我調回來時，剛好院、檢辦公廳舍落成並遷移到棒球路的現址，因此印象很深刻。調回屏東地院之後，在刑事庭、民事執行及財物執行等單位都工作過，財物執行就是後來的行政執行處的工作，直到 89 年間，剛好有書記官的薦任升等考試，

也幸運的通過考試，並順利通過第一期檢察事務官甄選，也選擇到本署服務，因此轉換跑道擔任檢察事務官迄今，當時屏東有分發3位檢察事務官，後來都因職涯規劃離開本署，因此第一期檢察事務官，本署目前只剩下我。

鍾科長：

您任職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的職務時間，分別超過14年、24年，我想每位司法工作者都知道，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工作的核心，其實有蠻大的不同，在初期轉換職場跑道時，有沒有什麼不適應的地方？您自己是如何調整？

徐銘璟檢察事務官：

書記官的工作內容，包含開庭紀錄、公文製作、卷宗整理、辦理移審上訴及歸檔作業等，多數的工作內容都是要依照檢察官指示執行，檢察事務官的工作就是輔助檢察官偵查，因此從收案開始就要自己閱卷，釐清案件爭議，自己進行調查、開庭，以及後續要試擬結案書類，從頭到尾都要自己想、自己處理。很多地檢署在運用第一屆檢察事務官的時候，都讓檢察事務官先從看執行歸檔卷開始，因為執行案件是可以從案件收案開始到偵查、審判、執行，有一個很完整的歷程，也讓新進檢察事務官可以真的瞭解司法工作的內容，也熟悉案件的流程，我剛分發到本署的時候，本署也是如此培訓新進檢察事務官，而且一開始也有規劃檢察事務官要處理的案件類型，例如公共危險、施用毒品等，但制度運作之初，大家也都很不熟悉，因此檢察官交辦案件類型就因人而異，而且與預期的規劃落差很大，加上當時只有

3位檢察事務官，就規劃以每3個月1期，由一位檢察事務官襄助一位檢察官辦理偵查工作，因此每3個月就要換一位檢察官，我從院方的體系轉換跑道，初始對於檢察官業務面向很不熟悉，加上每3個月就要換一位檢察官，每位檢察官的觀點、工作方式、交辦案件都不太一樣，因此也花了很多時間，也做了很多功課，逐一瞭解各類型刑事案件，檢察官案件偵辦上思考的爭點是什麼，各式各樣的結案書類有什麼不一樣、要如何寫作，真的花了很多時間精力，但換過角度想，也因為一直輪換配置的檢察官，因此短期間真的看了很多類型的案件，辦案經驗值也大幅提升，也算是另一種收穫。

鍾科長：

在您近40年的公職生涯中，期間應該經歷了很多檢察制度的變革，像檢察事務官制度運用、又或像今年犯保法的大幅修正，是否有讓您印象比較深刻，想提供分享的？

徐銘璟檢察事務官：

從89年開始檢察機關有設置檢察事務官員額並運用迄今，其實各地檢署對於檢察事務官運用約略有集中統一運用、分組或專組對應、特定類型案件分流或採兼辦方式都有，但對於本署來說，部分案件類型，例如金融、資訊等案件是相對較少，所以本署多年來大部分都是統一運用，各股檢察官交辦案件輪分給各組檢察事務官，部分辦專組案件或分流案件，雖然本署檢察事務官處理的多數是一般案件，但一般案件也是有很複雜的，例如電信詐欺犯罪，而且各股檢察官交辦案件不少，目前每位檢察事務官平均未結案件量比檢察官還高，而且結案有時間限

制，工作負擔其實很沉重。我自己多年來是辦理犯罪被害補償案件，辦理這類型的案件，其實心情上會比辦理一般案件還沉重，一般案件，如果偵查終結確實有查到犯罪，心情上至少會覺得有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，但犯罪被害補償案件不太一樣，這些案件的對象是死者的遺屬或性暴力犯罪的被害人，面對這些被害人曾經歷經的遭遇，又在法律規範之下提供有限的補償，補償金額在高低之間，雖然都有相關法律依據，但對被害人而言，傷痛是難以弭平，今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，就補償金額有統一標準，而且在案件起訴之後就可以給予補償，就申請人的立場是比較好的，但修法仍要運行一段時間，也才能比較優劣。

鍾科長：

您的職涯過的很充實、精彩，是否有一些人生或職場小撇步或經驗可以提供後進參考？

徐銘璟檢察事務官：

現今社會是飛速進步中，各行各業都不容易，公務員也是一樣，我的年代，能擔任公務員是一種榮譽，或許可以努力支撐到屆齡退休，但以目前新進檢察事務官的工作生態來說，一分發就要接上百件的案件，大家都非常忙碌，也沒時間交換或傳承工作經驗，我在初任檢察事務官工作時，尚且有前輩手把手的教著、帶著，可以逐漸累積經驗，但現在機關環境、人力、資源等各式限制，已經無法這樣做，同仁都萌生退意，想要轉換跑道或提早退休，真的希望這個問題能獲得重視，也希望好的人才能留在公務體系。我自己也是在長年的工作之後，才慢慢學習到將工作與生活分開，但其實很難做到，只能說希望能把這個轉向的念頭，傳達給尚在職場奮鬥的同事。

書記官長 林佩宜（退休）

官長職涯 15 年 多元的精彩人生



翻轉人生

擔任本署書記官長(以下稱官長)一職，可謂生命中的奇蹟，由原任行政科室主管進而綜理全署各相關科室之事務、協調及統合工作，讓行事思維考量由點而線至面，並經由職務的多元歷練，豐富了精彩人生。自民國(以下同)97年12月18日起代理至99年4月30日派任官長，已15年有餘，歷經十任檢察長(註1)，由衷感謝歷任檢察長對我的指導與信任，今(113)年即將退休，深感這十任檢察長對我的意義非凡，猶如象徵著十全十美，也為自己在屏東地檢署服務33年的公務生涯劃下圓滿的句點。

記得初由科室主管代理官長時，工作思維仍把官長職務當成行政業務辦理，後經由多方面的接觸、學習，才逐漸體會，書記處

所轄工作除了執行首長指示事項，並負責對內對外溝通聯繫協調，內部含括各科室人力、業務、軟體、硬體等問題，外則擴及上級及其他機關、單位業務聯繫，方體認官長職務涉及層面之廣，如何達到各項事務處理妥適，成為自己不斷努力的目標，並時時自我惕勵。

拓展視野

官長是一份多面向的工作，職務上需兼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(以下稱犯保屏東分會)執行秘書及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(以下稱更保屏東分會)督導，致使工作領域跨及司法保護業務。犯保及更保業務的推動，亟需仰賴民間資源參與，每一位擔任分會的主任委員皆是社會地位崇高、深具名望之賢達人士。這十多年

來，經由兼任分會職務而認識犯保屏東分會歷任主任委員李燕妹、李昭仁、龍應達及梁應鐘、更保屏東分會主任委員葉春麗，也因著業務接觸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，而認識協進會歷任理事長王憲昭、許仲陽、吳永明、黃松美及蔡木財等前輩先進，他們的人生智慧無比珍貴，生活經驗更是無盡的寶藏，自忖何其有幸，有如此機會向令人敬仰的典範學習。除此之外，犯保、更保屏東分會委員及榮譽觀護人的理監事們，熱心公益不落人後，全體志工更是充滿熱情、無私奉獻。擔任官長期間，因緣際會與他們相遇相識，不僅讓我拓展視野、增廣見聞，更體認這份工作的意義與價值。

美好經歷

108 年本署榮獲第 17 屆「金檔獎」，在機關檔案管理績效綻放光芒，猶記得整備期間，各科室主管、同仁全力支援，齊心協力拼金檔的過程，竭力以赴的身影歷歷在目，高昂的團隊士氣勢如破竹。自 105 年起，本署即依上級評鑑事項，以金檔獎評獎項目為檔案業務內部管考重點，擬定期程逐步改善，接續前往獲獎機關標桿學習觀摩檔案業務，並邀請獲獎團隊蒞署分享實地評獎經驗及辦理研習。金檔獎評獎之「檔案管理業務績效報告」由研考科長林晴瑋負責撰寫，林科長精研檔案管理，肩負重任統籌評獎事務，任務艱巨。從成立檔案精進小組，依評獎項目「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」、「檔案立案編目」、「檔案鑑定與清理」、「檔案管理與庫房設施」、「檔案應用」及「文書與檔案作業資訊化」等類別區分六組，定期開會、實地觀摩、檢討改進、模擬演練，同仁犧牲奉

獻，辛勞付出，發揮團隊精神，戮力展現績效成果。108 年 6 月 27 日第 17 屆金檔獎委員蒞署實地評獎，本署代表法務部參加評選，在競爭激烈下脫穎而出，榮獲第 17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之最高榮譽，同年 9 月 11 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頒獎典禮。

為霞滿天

歲月既往，唯有回憶印證生命的痕跡，美好的事物與經歷，如煙火般繽紛璀璨，但終將隨著時間流逝而逐漸被遺忘。為使機關同仁共同努力的過程，能在時光長河中留下紀錄，自 104 年 5 月份起，開始著手依時序記載書記處大事紀，「大事紀」是機關發展歷程上重要事件、會議、活動的紀錄，透過大事紀的匯集與傳承累積成史，基於深刻體認大事紀對機關的重要性，秉持這份信念持續堅持，近九年來未曾間斷，並建置於本署內網以資查考。近期本署接續編纂署誌，再次回顧大事紀裡的紀錄與照片，縱然物換星移、人事更迭，同仁們辛苦耕耘的點滴仍是如此輝煌閃耀。

在屏東地檢署任職 33 年，因家中長輩年事已高，規劃於今年退休。回首 30 年前，本署甫遷建至棒球路現址，院檢合署辦公，新落成的司法大廈氣勢恢宏，大氣磅礴，雄踞於棒球場旁；韶光荏苒…，幾經風霜，褪去華彩，轉眼已成老舊建築。屏檢是我成長的舞台，從初任公務員的喜悅，伴隨年歲與閱歷增長，走過青春年代，悠悠數十載，歷經跌宕起伏，交織成多姿多彩的人生樂章。退休後生活將開啓新頁，偈語有云：「春有百花秋有月，夏有涼風冬有雪，若無閒事掛心頭，便是人間好時節。」與屏檢同仁曾經風

雨同舟，甘苦與共，這段真摯情誼永銘在心；遠離了紛雜繁忙的職場，展望未來，期許給自己一個蒔花弄草、鳥語花香的美好時節，莫道桑榆晚，為霞尚滿天。

註1：歷經檢察長

1. 邢泰釗 97.08.01- 99.07.28

2. 羅榮乾 99.07.28-102.03.11

3. 林慶宗 102.03.11-103.05.27

4. 張金塗 103.05.27-104.05.07

5. 黃玉垣 104.05.07-105.07.18

6. 林錦村 105.07.18-108.01.31

7. 葉淑文 108.01.31-109.03.13

8. 黃謀信 109.03.13-110.05.05

9. 張介欽 110.05.05-111.05.20

10. 陳盈錦 111.05.20-迄今

法警 邱萬興（退休）



自民國七十七年踏入地檢署的第一天，我不由得自心底發出了一聲讚嘆，偌大的大樓和整肅的辦公環境，是我之前未曾想過的職業生活。

光陰荏苒，時光飛逝，在屏東地檢署當法警轉眼已過了 30 幾個年頭。在這裡的生活雖不需要殫精竭慮、廢寢忘食，但也需全神貫注、眼觀四面、耳聽八方。遙想當年，在某次押解受刑人前往臺東的途中，囚車裡的受刑人有意圖逃脫的舉動，當時幸好我與另一名同事即時發現，並趕緊回報本署，也馬上通知當地分局前往支援戒護，千萬不能讓受刑人有任何逃脫的一絲機會。這個事件，讓我上了寶貴的一課，隨時隨地都要提高警覺，解送途中更須格外謹慎。

做我們這一行的，就像包青天旁邊的王朝馬漢一樣，要盡忠職守，守正不懈，即使是小螺絲一般的工作也不行有絲毫怠惰。有人問過我：「為什麼不往上考書記官？」我想，每個人適合的位置不同，工作性質與個人能力若能搭配得當，才是最能貢獻個人的機會。如此今日事今日畢的環境氛圍，才正好符合我的個性。

雖說這許多年來，法警室增加的人員額度稍有不足，但在人力吃緊的狀況下，同仁間仍然保持團結合作，致使各種大小事項都能一起完成，希望這樣的團隊精神能夠繼續保持下去，持續營造一個優質且認真的工作環境。

觀護人 陳愛順

「莫忘初衷」～做一個有溫度的人



自己不時用「莫忘初衷」來自我惕勵，社工人不怕難，自己當年是抱持多大的決心與毅力，努力考取觀護人乙職，但是當大病來磨時，內心難免猶豫起來，或許是病苦的折磨，也或許是替自己懈怠找的藉口吧。

回想 111 年 7 月銷假上班，內心戲特別多，長官、同事的關懷與體諒，讓我覺得幸福，卻因礙於體力、精神恢復中，無法像昔日一般活躍，讓自己覺得頓時莫名的失落感特別重。

有一天，十年前的學生小杰從外地工作返回屏東，順路到第二辦公室找我，見到熟悉的身影，我叫出他的名字，他開心的笑了，想當年他跟家人吵架，氣憤酒後自傷斷了手筋，無論家人如何規勸他就是不願上救護車，直到家屬打了電話給我，告訴我「伊

只聽您的話，大半夜麻煩您，真的很不好意思」，看看時鐘接近 12 點，我帶著小兒子騎車趕到，斥責命令他上車，他一邊道歉、一邊看著小兒子，才乖乖上車，那是這輩子頭一次上救護車。一幕幕猶如昨天發生。

他情緒忽然一轉，表示最疼愛伊的阿嬤過世了，他好難過喔，並問候我好嗎？當我告訴他我得了癌症，才剛休養完回來上班沒多久，一個大男生落淚了「怎麼會這樣？」我笑道「就這樣啊，反正現在命救回來，只是正在考慮工作還要像以前那樣拼嗎？」他說：「老師，我就是您救回來，拜託您還是一樣堅持下去，救一個是一個，拜託！我就是您的驕傲，我聽您的話完成學業，過好自己的生活，臺灣不少公共建築都有我的參與，並獲得建築獎項」一面分享著照片。

85 年來到有著「黑道故鄉」響亮名號的屏東，臺北家人最大的擔心就是管黑道，會不會自己惹上事端。或許是初生之犢不怕虎，也或許這兒有一群學長們會悉心愛護與指導我們這群菜鳥，亦或是淳樸的屏東鄉親還保留尊師重道的初心，即便我是初入社會的新鮮人，他們仍會一聲聲老師的敬語；加上各鄉鎮的資深榮譽觀護人們熱情的歡迎，鼓勵我們跟著學長們好好學習，這份工作沒有葵花寶典，每位前輩、個案身上都有許多寶藏。

這近 30 年的觀護工作內容有增無減，從個案輔導（約談、訪視），團體活動、團體輔導、就業轉介、校園法治教育宣導、反毒反賄選宣導、社會勞動專案等；案件性質從單純假釋、緩刑付保護管束人，進而有緩起訴認知教育被告、義務勞務被告、戒癮治療被

告、易服社會勞動人、修復式司法的兩造等，包山包海的業務，讓觀護人室的同仁疲於奔命之餘，培養了好默契，更是練了一身好功夫。

我們是一群人性工程師，有著勸人擇善捨惡的使命，但改變人談何容易，正因為我們跟他們有著不同的人生閱歷，而他們家屬承受著苦痛是需要被理解與撫慰的，感謝協進會願意開辦向日葵系列活動，透過這些家庭支持方案，讓社會大眾接納更生人及更生家庭；更感謝本署觀護團隊的每一位伙伴，因為您們的付出與參與，使得屏東的司法保護像屏東的烈日有了溫度，每位接受服務的人是有所感，也因為有所感而願意嘗試改變，一次不成，期待下次或下下次的轉變，願自己繼續成為種下善的種子的人。

書記官 李伯宏

憶往事



歲月如梭，本人自民國 82 年 9 月初到署就職迄今，算算時間 30 年有餘，歷任首長有方檢察長萬富、蔡檢察長茂盛、顏檢察官大和、林檢察長玲玉、張檢察長斗輝、蔡檢察長日昇、蔡檢察長瑞宗、洪檢察長光煊、邢檢察長泰釗、羅檢察長榮乾、林檢察長慶宗、張檢察長金塗、黃檢察長玉垣、林檢察長錦村、葉檢察長淑文、黃檢察長謀信、張檢察長介欽、至現任陳檢察長盈錦，每位首長到任後均為本署帶來新氣象，無論人、地、事、物均有所建設，使本署硬體設備更為周全，尤以邢檢察長到任 1 年多的時間內，將本署的硬體設備，從一樓到四樓都有所建設，不管是同仁每日必用的洗手間或休閒的圖書室、哺乳室及偵查庭都有他的建設

足跡。其他首長在其短短 1、2 年任內，也頗有建樹，對所有同仁均照顧有加，且體恤下屬等等，簡直無話可說。

82 年 9 月初任職本署總務科財產管理、贓物庫毒品管理等行政工作近兩年，所擔任的行政事務一切還算順利，後來接任偵查股（儉、厚、平、愛、昇、和）配股書記官，所搭配過的檢察官有曲檢察官鴻煜、劉檢察官俊儀、賴檢察官慶祥、莊檢察官啟勝、吳檢察官書嫻、黃檢察官莉琄、許檢察官大偉、吳檢察官紀忠、何檢察官克昌、林檢察官吉泉等人之偵查紀錄，偶有同一股配過 2 次以上；而每位檢察官偵查案件的作事風格各有不同，既是配合角色的我，不管是難配合或是好配合的，相信每位書記官都會盡量

去配合檢察官的指示辦好份內的事務（即偵查開庭紀錄、勘驗現場、相驗筆錄、整卷送達、送審等等），關於配股時間的長久，都隨檢察官的意思而定，本人就曾配同一股近 6 年，後因為工作上公平起見始建立配置 2 年就輪抽配股的固定體制，這就是大家所謂的公平，畢竟檢察署是以檢察官為主體且為主要人員；回想早期現行犯須於逮捕時起 24 小時內（含內勤檢察官偵訊時間）須移送法院措施實行，那時我是配置偵查內勤的勤務工作，當時檢察官就指示每當警方移送人犯來署，就須馬上通知開庭，這一天值勤下來總共開了近 20 次臨時庭訊，尚有警方於翌日凌晨 1、2 點還陸續聯絡要解送人犯，直至清晨 5 點多才結束值勤工作，當日值班人員含檢察官、法警、司機及我都累不成形，隔天根本沒有精神上班，就只有請假休息了。也因此後來才有與警方協調在合法時間內解送人犯，檢察官原則上的定時訊問制度；配置偵查紀錄書記官將近 20 年間，我所配置的每位檢察官大都盡心盡力偵辦手中的案件，其中有些檢察官因辦過重大的案件而升遷主任檢察官，身為配股書記官的我與有榮焉。

後來因有關訴訟程序的改變，針對檢察官提起公訴案件，法庭上須有公訴檢察官之設置，本署由平股何檢察官克昌作先鋒任事試辦，回想當時每件案件幾乎都要向法院方調卷影印，皆須事必躬親自己影印、整卷，隨時供檢察官使用，併提醒檢察官注意上訴期滿日，當時每件案件何檢都在上訴期間內先提起上訴書狀，惟上訴理由後補，擔任此公訴書記官的責任也就更憂心了，在上訴期間最後一日他才決定提起上訴，此種事務我作

了近半年時間，慢慢的建立體制，配合也算是如意過關了。再後來奉派至本署服務中心任職，當時想說服務中心的工作都是在為民眾服務，且時間都是在白天上班時間內，下班後終於可以準時回家照顧家庭妻小，惟事與願違，在服務中心僅僅任職 3 月有餘，因執行科同仁有人要退休，找不到人去接替，官長及該同仁與我商量可否接替，惟想讓該同仁順利榮退就接了，僅提出在其退休前 3 個月，可以讓我利用空閒之餘去見習執行工作，執行工作內容不是我想像中那麼簡單容易，從新執行案件分案到手上，首先審算其判決確定日後，經傳喚、拘提或通緝受刑人到案執行（如辦理易科罰金、入監執行、緩刑付保護管束、處理贓證物、發還保證金及追徵、追繳未扣案沒收物、犯罪所得等等），指揮執行雖是檢察官職權，惟均是由書記官主導其內容，每項工作內容也須依法定程序辦理，自從接任該執行工作 10 年有餘，直至目前為止，仍有部分內容還是在學習當中。

時至今日，我已到知天命之年，回想從事書記官那麼多年，分別就任上述各種工作，時間及精力付出了那麼多，如果問我得到了什麼，我也不知如何回答，實在是體會了人生無常，而把握當下及珍惜身邊的一切，毋須與人過於計較，每日工作之中，總存着對事（如工作）樂於接受、對人（含同仁之間）不存芥蒂、對物不奢華（夠用就好），這是我現在生存之道與看法。